湛普府发〔2020〕54号

丰都县湛普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湛普镇养老保险死亡冒领作风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居）：

现将《湛普镇养老保险死亡冒领作风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丰都县湛普镇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丰都县湛普镇养老保险死亡冒领作风整治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保障社保基金安全，根据丰委办〔2020〕3号关于实施“蝇贪蚁腐”清扫行动工作部署、丰人社发〔2020〕45号文件精神，决定在全镇开展集中整治因村（居）工作人员不作为、乱作为或者以权谋私、贪污腐败导致养老保险死亡冒领，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作风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严肃查处因工作人员不作为、乱作为”或者以权谋私、贪污腐败导致养老保险死亡冒领，确保社保基金安全。

二、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

（一）自查自纠阶段（2020年5月10日前）

各村（居）针对开展的养老保险死亡冒领追缴专项行动预防养老保险死亡冒领工作，全面排查本村（居）干部在养老保险死亡冒领中的贪腐行为，以及村（居）因工作人员“不作为、乱作为”导致养老保险产生死亡冒领问题，（如：开具销户证明的内容与实际不符、明知死亡不通知办理丧葬费、明知死亡冒领不出面核实和督促退还死亡冒领金等）将严肃执纪问责，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全面排查本村（居）历年以来死亡未上报的人员，对排查出来的已死亡未办理丧葬费、存在死亡冒领等问题，认真梳理，加强整改，并建立台账。因村（居）工作人员对此项工作不作为，敷衍塞责导致死亡冒领金无法追缴使社保资金流失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建立长效机制阶段（2020年5月底前）

通过专项整治，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压实追缴和预防养老保险死亡冒领工作责任，建立死亡人员及时上报机制和责任追查机制。

（三）总结上报阶段（2020年6月底前）

各村（居）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认真梳理汇总，于6月底前形成情况说明报镇社保服务所。联系电话：70630028。

三、主要措施

（一）加强宣传。通过村（社区）每月支部主题会、社级院坝会大力宣传养老保险死亡冒领作风专项整治工作，建立举报电话及建好台账。

（二）自查整改处理。各村（居）要结合近期开展的养老保险死亡冒领追缴和预防专项行动，认真进行自查，对查找出来的问题建立台账。坚持问题导向，定人、定责、定时限、定进度，统一整改销号，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不走过场，收到实效。

（三）开展专项整治。对发现的村（居）干部涉嫌重大违规违纪案件线索，社保所将上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相关规定移送县纪（监）委，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附件：养老保险死亡冒领作风整治自查整改处理情况表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养老保险死亡冒领作风整治自查整改处理情况表 | | | | | | | |
| 序号 | 问题  类型 | 问题清单 | 涉嫌不作为、乱作为、违法违规的工作人员姓名及职务 | 整改情况 | | 人员处理情况 | |
| 是否整改（是或否） | 整改计划（未整改的填报） | 是否处理（是或否） | 处理结果（已处理的填报） |
| 1 | 工作人员不作为 | 村（社区）干部不按规定及时报送辖区死亡人员导致死亡冒领。 |  |  |  |  |  |
| 村（社区）工作人员对下发的疑似死亡人员不进行认真核实、或者对核实已死亡的没有督促其亲属主动退还导致死亡冒领 |  |  |  |  |  |
| 其他问题（具体描述） |  |  |  |  |  |
| 2 | 工作人员乱作为 | 村（社区）干部出具虚假死亡时间证明导致死亡冒领 |  |  |  |  |  |
| 村（社区）干部出具虚假生存认证证明进行资格认证导致死亡冒领 |  |  |  |  |  |
| 其他问题（具体描述） |  |  |  |  |  |
| 3 | 工作人员以权谋私、贪污受贿或欺诈冒领 | 村（社区）干部出具死亡证明，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 |  |  |  |  |  |
| 村（社区）干部出具生存认证证明，借机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 |  |  |  |  |  |
| 村（社区）干部冒领已死亡的民政集中供养人员养老金 |  |  |  |  |  |
| 村（社区）干部通过非法手段冒领死亡人员养老金 |  |  |  |  |  |
| 其他问题（具体描述） |  |  |  |  |  |
| 填表备注：1.作风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本表所列，若有其他作风问题，请详细描述。2.本表C、D栏不是必须一一对应关系，各村（社区）有本表所列的某个问题现象但不能对应具体工作人员的也要自查整改填报。3.若一种问题涉及多个干部，请逐个填列，1人1行。4.本表于5月10日前报镇社保所。 | | | | | | | |